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秦双随〔2024〕39号

关于开展2024年秦皇岛市养老服务机构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通知

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住建局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秦政办字〔2017〕125号）要求，按照秦皇岛市2024年随机抽查计划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年9月5日至9月30日。

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住建局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抽查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。养老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。10%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1. 民政部门：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。
2. 市场监管部门：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。
3. 卫健部门：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。
4. 消防救援部门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抽查。
5. 住建部门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。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以秦皇岛市民政局部门相关主体名录库为基数，由市民政局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主体名单。

(二) 被检查主体名单由各部门确认后，由市民政局分派到各有关部门。

(三) 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。市民政局负责此次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的总体部署、名单抽取和派发、相关业务指导；联合抽查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二) 检查方式。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书面核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2. 对被检查主体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

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主体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盖章确认。

3. 市民政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相关主体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。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，确保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。

(二) 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民政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三) 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主体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经营主体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经营主体咨询。

(四) 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此次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主要涉及养老服务机构，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和支持。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

间等，使广大经营主体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经营主体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相关情况于抽查任务结束后及时报市民政局。

市民政局联系人：王占洲	电话：3658085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段志鹏	电话：3875180
市卫健委联系人：谭晓豫	电话：3652707
市消防救援支队联系人：李冰晗	电话：5943677
市住建局联系人：李朝霞	电话：3065588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5日